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宇顺显示”）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，本公司为长沙宇顺显示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长沙宇顺显示成立于2007年7月6日，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0栋北七楼，法定代表人为赵后鹏，现注册资本1.6亿元，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主要经营范围：液晶显示器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子元器件、电脑、通信产品（不含卫星电视、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的经销。长沙宇顺显示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中小尺寸TFT-LCD 模组项目”、“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单位。目前，长沙宇顺显示的上述项目工程正在实施过程中。

三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

- 1、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：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
- 2、担保方名称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被担保方名称：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4、债权人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

5、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：目前，长沙宇顺显示公司的非募投项目Mon STN Line前段生产线计划于近期开始投产，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（具体日期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为准），授信仅限于用于向上游企业购买原材料，采用受托支付方式，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贴现、有追索权保理、开立国内信用证并叙做买方押汇和买方代付、开立进口信用证并叙做进口押汇和进口代付、非融资保函。

6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。

保证范围：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（包括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方式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公司确认，当长沙宇顺显示未按主合同履行其债务时，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，债权人均有权选择优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，公司明确放弃任何其他担保的优先抗辩权。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担保的收益和风险评估。

1、长沙宇顺显示的主营财务指标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,547.61万元，负债总额为5,762.50万元，净利润为-151.14万元，净资产为5,785.1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9.90%，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截至2011年4月30日，该公司总资产26,142.03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0,413.94万元，净利润为-57.02万元，净资产15,728.0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39.84%。以上数据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2、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

为了促进长沙宇顺显示的生产发展，解决其非募投项目 Mon STN Line 前段生产线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。

3、长沙宇顺显示的资信情况

该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。

五、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

连同本次担保，截至2011年5月24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.87 %。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